

#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第八期(总第38期)

青島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

## 全省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在乳山召开

8月1日至5日,山东省财政厅在乳山市召开了全省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财政厅综合计划处、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领导及省内各地(市)财政局分管住房制度改革的领导及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国财政系统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讨住房资金管理工作的几个规范性文件,各地交流住房资金管理情况,布置下半年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会议。省财政厅孙肇琨副厅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孙厅长在回顾全省几年来住房资金管理工作的成绩的同时,重点就下一步财政部门如何管好用好住房资金,支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深入进行了三点重要意见: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和支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强住房资金管理。他说:目前,全省17个市(地),110个县区的财政

部门成立了专门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批准编制730人，已配备人员506人。全省已出台房改方案的地(市)已全部纳入财政管理，个别没有纳入财政管理的县(市)正按(94)鲁政发1号文件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孙厅长进一步指出，省政府明确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住房资金是党和政府对财政部门的信任和鞭策，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不断加强住房资金管理，保证住房资金专款专用，用踏踏实实的工作成绩作出样子，赢得政府信任，为财政部门参与其他大的改革奠定基础。二、要不断完善住房资金管理制度，使住房资金管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孙厅长特别强调：财政部、省财政厅已出台了一系列住房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山东省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资金营运办法》等规章制度经乳山会议研究定稿后，也将尽快经省政府批转下达。对于这些文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本着有利于推进房改和加强住房资金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建议。国家和省没有明确的，各地也可制定一些暂行办法，以促使住房资金管理尽快步入规范化轨道。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住房公积金收缴工作，足额归集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并保证各项住房资金专项用于住房建设。目前全省已筹集住房资金268078万元，其中城市住房资金948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资金14058万元，企业住房资金9809万元，住房公积金30303万元(注：青岛18330万元，占60%)，住房债券和租赁保证金8385万元(注：青岛7475万元，占89%)，公房出售收入196043万元。发放住房

专项贷款43324万元(注:青岛31523万元,占72%),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发扬成绩的基础上,管好用好住房资金。

孙肇琨副厅长最后说:近期省政府将下发《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文中将重申住房资金管理按(94)鲁政发1号文规定,全部纳入财政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不辜负各级政府重托,认真抓好住房公积金、公房出售收入、住宅建设债券及租赁保证金的筹集管理工作,抓紧抓好城市住房基金的转化及管理工作,抓住机遇,努力工作,使全省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更上一层楼。

抄撮:市房改领导小组成员、市人大、市政协、市委信息处、市府信息处、市体改委、市财政局